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144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轨道交通 2、3 号线换乘站 五缘湾站(地下)国有建设用 地用途和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2、3 号线换乘站五缘湾站(地下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变更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42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提出的轨道交通 2、3 号线换乘站五缘湾站(地下)项目土地用途和供地方式变更有关事宜，在建筑面积保持不变

的前提下,将 2584.92 平方米建筑物由轨道交通用地(地下轨道站点)变更为零售商业用地(商场),建设土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由划拨变更为协议出让,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、地价征收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出让年期、项目配套、转让抵押等有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办理。

三、请市建设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加强指导,确保项目用途变更后满足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要求。

接文后,请抓紧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建设局,市消防救援支队,湖里区政府,轨道集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

